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中之含义如下：

旭阳新材、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阳有限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2023 年 11 月 30 日，名称变更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诚旭	指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聚阳	指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天易	指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诚阳	指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鑫	指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旭阳新材系由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892.17 万元。现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一）旭阳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旭阳有限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朱双单签署股东决定，并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旭阳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朱双单认缴。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霍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17024433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旭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辽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通志诚验字[2019]1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5 日，旭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朱双单认缴。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1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 1,000 万元，即旭阳有限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 8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内帝旺验字[2022]第 00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 3,200 万元。

3、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4 日，旭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0 万元，新增 7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长兴诚旭认缴 216 万元，长兴诚阳认缴 192 万元，长兴天易认缴 175 万元，长兴聚阳认缴 167 万元，每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6 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93.02
2	长兴诚旭	216.00	2.01
3	长兴诚阳	192.00	1.79
4	长兴天易	175.00	1.63
5	长兴聚阳	167.00	1.55
合计		10,75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4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的认缴股款 4,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50 万元）。

4、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750 万元增加至 11,292.6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42.67 万元由长兴诚阳认缴 56.96 万元，

长兴天易认缴 148.8 万元，长兴诚旭认缴 285.89 万元，长兴聚阳认缴 51.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每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6 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8.55
2	长兴诚旭	501.89	4.44
3	长兴天易	323.80	2.87
4	长兴诚阳	248.96	2.20
5	长兴聚阳	218.02	1.93
合计		11,292.67	1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款 3,256.0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4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13.35 万元）。

5、2022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5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92.67 万元增加至 11,892.17 万元，新增 599.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聚鑫认缴 489.5 万元，谢乐平认缴 11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朱双单、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谢乐平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内帝旺验字[2022]第 00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旭阳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实收资本 11,892.17 万元。本次出资，上海聚鑫实际缴纳出资额 5,63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144.5 万元），谢乐平实际缴纳出资额 1,3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旭阳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1、审计与评估

2023年8月31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62号），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旭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已扣除专项储备）为352,018,344.09元。

2023年11月13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020696号），确认截至2023年8月31日，旭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66,447.96万元。

2、股东会决议

2023年11月13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23年8月31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截至202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52,018,344.09元按1:0.3378的比例折合为股本11,892.1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总股本为11,892.17万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余净资产233,096,644.09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旭阳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

承继。

3、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注册资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4、创立大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5、验资

2024 年 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0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2,018,344.09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18,921,7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6、工商登记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其他情形

（一）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诚旭、长兴天易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长兴诚旭	苏青	李红	朋友	民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6	是	是	否	否
2		李宁	胡志慧	系代持方舅妈	农民	否	12	是	是	否	否
3		朱国锁	毛云霞	亲家	学校老师	否	12	是	是	否	否
4	长兴天易	田帅	陆匡力	系代持方妹夫	民营企业职工	否	6	是	是	否	否

2、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	代	被代持方	代持出	是否	是否	是否存	是否
---	---	------	-----	----	----	-----	----

号	持方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金额（万元）	解除代持	退还代持款项	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存在其他安排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私营企业职工	否	12	是	不涉及	否	否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私营企业管理人员	否	60	是	不涉及	否	否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24	是	不涉及	否	否

除上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二）历史沿革中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情况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2022年1月25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乙方持有的110万元公司股权至公司IPO成功满12个月之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或要求减资退出，不得设置质押；（2）乙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IPO成功满12个月之日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或者乙方存在任何因自身原因影响公司IPO事项的，丙方有权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5年内未申报IPO或IPO未通过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3年12月20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影响公司上市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终

止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第一条持股锁定、第二条股权回购；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2）各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除《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至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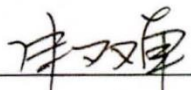
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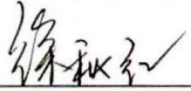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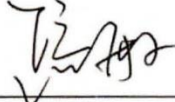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审阅上述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确认其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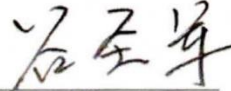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朱双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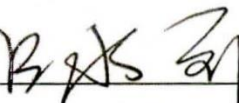

徐秋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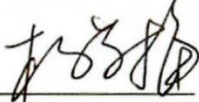

疏敏


马红丽


谷圣军


钱磊


吕水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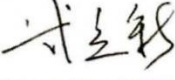

杨荣梅


王良

全体监事(签字):


王贵玲


徐瞳瞳


武立新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志中


王晓方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